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鉴于2014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美国《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以下简称“FATCA法案”)与中、美两国就FATCA法案所签订的政府间协议(以下简称“IGA”)的要求。本机构在签署本声明书前阅读了以下须知：

1.本机构声明自愿授权并同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施罗德”)按FATCA法案及中美两国政府间签订的IGA以及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美国纳税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下合称“FATCA相关规定”)的要求,向本机构收集、保存、使用本机构的相关信息。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交银施罗德向中国政府指定的FATCA法案执行报送机构或美国政府特定机构提供本机构的相关信息,并承诺将会依照FATCA相关规定的要求配合交银施罗德签署并提交相关文件。

2.本机构确保在本声明书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当本机构在本声明书中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将主动于变更发生之日起30天内书面通知交银施罗德,按照本声明书格式向交银施罗德提交更新后的版本及相关证明材料,办理信息变更手续。信息变更的生效日期以办理信息变更手续之日为准,但本机构与交银施罗德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信息发生变更后,因本机构不及时通知交银施罗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机构承担。

3.本机构授权交银施罗德根据FATCA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机构在交银施罗德及其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内款项采取预扣税措施,预扣税金额以中国政府指定的FATCA法案执行报送机构或美国政府特定机构的要求为准。

4.如本机构违反本声明书,交银施罗德有权视具体情形采取下列措施:要求客户限期纠正不当行为;中止或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拒绝继续提供服务;宣布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提前到期;要求客户赔偿由此给交银施罗德造成的损失;及交银施罗德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5.签署本声明书系基于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本机构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本机构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6.本声明书自本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本机构公章之日起生效。

7.本机构在此声明,本机构已知晓因提供虚假信息或拒绝提供信息可能导致法律后果,并将对此承担责任。

在以下声明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美国控制人:指任何美国个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的公司控股权(或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信托的受益权)。

2.消极非美企业:消极非美国企业是指上一个日历年度内,消极收入的占比大于50%(含),或拥有的可以产生消极收入的资产占比大于50%(含)的、且不符合下列类型的企业。消极收入,主要包括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积极商业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财产转让收入。下列企业不属于消极非美国企业:(一)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二)政府机构及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三)仅为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四)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或正处于资产清算或重组过程中的企业;(五)仅与本集团内关联企业开展融资或对冲交易的企业,且该集团内机构均非金融机构;(六)非盈利性机构。

3.金融机构:指依法设立的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二)托管机构指将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作为主营业务的机构,即在过去的连续三年中(如机构成立不满三年,机构存在期间内)总收入的20%(含)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三)投资机构指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四)特定的保险机构指提供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年金业务的机构。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楼(200120)

Address: 21/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直销电话:(021)61055724、(021)61055023、(021)61055798 直销传真:(021)61055054、(021)61055041

客服热线:400-700-5000 网站:www.fund001.com 邮箱:ZXGT@jysld.com

机构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机构注册地在美国： 注：如填写本项，则无须填写本文件其余部分		请提供 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EIN)：	
机构注册地在美国以外的国家（地区）：	企业填写	1.本企业是否有[美国控制人] ¹ 注：如本项选“否”，则无须填写下面两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为[消极非美国企业] ²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若前面两项都勾选了“是”，请提供美国控制人姓名、地址、纳税人识别号（TIN）？	姓名： 地址： TIN：
	金融机构填写	1.是否为合规的[金融机构] ³ ？ 注：如本项选“否”，则无须填写下面两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如为合规的金融机构，请填写本机构的全球中介识别号（GIIN）：	
		3.如为合规的金融机构，但没有全球中介识别号，请勾选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注册的本地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仅有低价值账户的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受保荐的投资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期的债权投资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咨询公司及投资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得 GIIN 的受保荐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协议下非报告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可豁免的关联金融机构

申请人申明：1.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施罗德”）。2.本机构自愿承担因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风险和损失，交银施罗德对本机构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3.本机构自愿授权交银施罗德根据监管要求向税务机关或其他监管部门报送本人信息。

机构公章：

销售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章：

经办人签名：

销售机构操作人：

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复核人：